

服务范围

一、服务内容

为采购人提供以下专业技术服务，服务方式为：现场核查、出具专业意见、技术鉴证、辅助验收、技术指导等。成交供应商不负责编制可行性报告、设计方案、经营方案等成果文件，仅对相关技术内容提供审阅、建议、核查、指导等支撑服务。

服务要求

（一）林地租赁前期技术服务

1. 林地资源现场核查。成交供应商负责校对林地权属、林班小班、四至界线，并现场勾绘边界；核查林地类型、公益林或商品林属性、保护等级等内容，确保租赁地块符合基本条件。

2. 森林资源调查与价值评估。成交供应商负责复核林地蓄积量、出材量、林分质量，判定成熟林是否具备采伐与收储条件，科学评估森林资源资产价值。

3. 立地条件适宜性评价。成交供应商负责评估林地坡度、土壤状况、交通条件等因素，判断该地块是否适宜造林、抚育及后续经营。

4. 合规性审查。成交供应商负责核查公益林、水源保护区等政策限制因素，出具租赁可行性技术意见，帮助采购人规避政策红线风险。

（二）林木收储前技术服务

1. 森林资源资产核查建档。成交供应商根据第三方公司提供的林地调查数据，协助采购人建立完整的森林资源档案。

2. 林木价值评定与技术鉴定。成交供应商负责区分可收储林木与残次林，鉴定林木病虫害、枯损情况，剔除无效资产，合理核定林木价值。

3. 收储入库技术审核。成交供应商对照国家储备林及地方收储标准，审核林分结构、生长指标、健康状况等，确保符合入库要求。

4. 森林健康评价。成交供应商负责排查重大林业有害生物，明确收储可行性或提出折价依据。

（三）租赁与收储过程技术服务

1. 技术方案意见支持。成交供应商对林地租赁可行性报告、森林经营方案、收储技术方案、抚育采伐设计、年度作业设计等技术文件，提供专业审阅与修改意见，供决策参考。

2. 项目申报技术辅助。成交供应商对林业审批、融资、入库所需的各类专业技术文本提纲及内容，提供专业技术意见与完善建议，供参考使用。

3. 现场勘验与鉴证。成交供应商指派高级工程师参与联合勘验，出具技术鉴证意见，作为结算、审计依据。

4. 争议技术裁定。成交供应商对面积、蓄积、权属等技术性争议提供专业认定意见，协助化解纠纷。

5. 采伐作业设计核查与监管。成交供应商负责审核采伐设计合规性，指导规范作业，提供技术监督意见，防范违规采伐。

6. 档案规范化管理指导。成交供应商协助建立标准化林业资源档案，提供档案结构、内容、流程方面的技术建议，满足国储林、审计、巡察要求。

（四）林地经营阶段技术服务

1. 森林经营方案制定支持。成交供应商对长短期经营目标、采伐强度、抚育措施等内容提供技术建议，供方案编制参考。

2. 造林与更新技术服务。成交供应商提供科学选种、确定造林密度、编制作业设计内容等方面的专业意见，指导施工准备。

3. 造林施工技术指导。成交供应商现场指导整地、定植、施肥、保墒等关键工序，提供过程技术监督与建议，保障成活率。

4. 低质低效林改造技术支持。成交供应商分析林分衰退原因，提出改造技术路径与措施建议，提升林分质量与效益。

5.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技术指导。成交供应商开展病虫害监测评估，提出综合防控技术方案建议，指导科学防治。

6. 采伐迹地与抚育验收技术核查。成交供应商核对采伐边界、强度，验收造林抚育工序，提供技术核查意见，出具《采伐迹地或抚育验收技术核查意见》。

7. 抚育工序辅助验收。成交供应商对施工阶段的造林抚育工序进行阶段性技术核查，出具《抚育工序验收意见单》。

五、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指派不少于 3 名林业技术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其中至少 1 人具备林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服务人员配置清单》，清单须载明人员姓名、职称、专业、工作年限，并附执业证书复印件。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高级工程师。确需更换的，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同等或更高资质的人员，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

服务标准

（一）过程验收

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季度服务报告》，汇总本季度完成的各项服务事项、交付成果及现场服务记录。采购人在收到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对不符合要求的事项，采购人提出书面整改意见，成交供应商须在 5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

（二）最终验收

服务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组织综合验收。验收合格的判断标准如下：

1. 成交供应商按本项目《采购需求》所列服务内容完成率达到 100%；
2. 每份技术意见书、记录单内容完整、结论明确、签字盖章齐全；
3. 服务人员配置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服务人员配置要求，无违约更换人员的情形；
4. 服务期内无因成交供应商技术意见不当导致林业主管部门处罚或项目直接损失的情形。

（三）验收结论及处理

验收合格的，采购人支付尾款。部分不合格的，采购人按未完成服务事项的比例相应扣减尾款。严重不合格的，即主要服务事项未完成或成交供应商技术意见不当造成项目损失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须退还全部已支付费用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